关于《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补充说明

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已按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经本会复核，报告中“（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之“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部分，因编制过程中少列示2个公益慈善项目。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报告原文载明：“本年度共开展了（7）项公益慈善项目”，并逐项列示了“一校一梦想”“5.12不能被遗忘的人”“点亮乡村光明万家”“守护者后盾行动”“一老一小互助团”“感恩自强互助中心（微助乡村计划）”“乡村伴学行动”等7个项目。

二、更正内容

将上述表述更正为：“本年度共开展了（9）项公益慈善项目”，即在原7个项目基础上，补充列示以下2个项目：

（一）“爱心路，透明行”项目

项目名称 ：爱心路，透明行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收入：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爱心路，透明行”项目旨在为更好的帮助志愿者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推动更多慈善组织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社会公信力与运作效率，提高公益项目善款透明度。

（二）“翰墨载道铭恩北京”项目

项目名称 ：翰墨载道 铭恩北京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70，016．0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70，016．0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收入：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翰墨载道 铭恩北京”项目旨在进一步促进北京与什邡的联系，感恩北京以及全国人民对什邡市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支持与无私奉献，2025 年“512 感恩传情”系列活动以“翰墨载道 铭恩北京”为主题，用书法回礼等活动去链接什邡的感恩之心，传播感恩的文化。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 2 个项目均为本会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其收支数据已纳入本会 2025 年度财务核算，具体以本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补充披露仅涉及公益慈善项目项数及上述 2 个项目的列示，不改变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其他内容，亦不改变报告已披露的“本年度总支出”“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管理费用”等汇总数据。

特此说明。

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